

## 表達意見主題:護老者津貼及支援

各位，你們好!我是耆康會長者中央議會主席羅達文，代表耆康會長者中央議會表達對護老者支援及津貼之意見。

### (一)支持提供護老者津貼:

本港人口老化嚴重、不少市民為照顧家中有特別需要的長者而需要放棄全職工作，社會應肯定他們的貢獻、現政府研究給予現金津貼、可讓他們家庭生活過得有點保障、所以我們支持護老者津貼。

### (二)建議於非試行長者照顧服務券地區推行

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(下稱長者服務券)在九月於本港八個地區試行，我們要求護老津貼在其餘十區沒有長者服務券的地區推行，主要是希望新津貼不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重疊推行，同時同一個家庭不能同時享有雙重福利，使新津貼資助有需要的家庭。

### (三)護老者申請資格應為體弱長者

被護老者照顧的長者，健康要被評估為中度至嚴重缺損才可申請，原因是由於香港人口越來越長壽，長者人數持續增加，社會資源有限，所以申請人必須有限制，給予更多有需要的護老者。

### (四)津貼不應資助聘請外傭

申請護老者津貼一定是其家人，及必須與長者同住。雖然在界定護老者方面有一定之難度，但津貼不應資助其家庭用來聘請外傭照顧長者，而是資助長者的家人。因為家人會更明白長者需要，並能更得到長者的信任。

### (五)社署應設立監管機構

最後社署需要不定時抽查及監管，以免新津貼遭濫用，推出時應訂出清晰申請資格、抽查時更應留意其家人申領了津貼、得能履行照顧的責任。

### (六)應提供護老者培訓

由於體弱長者健康日差，需要不少照顧技巧及有關知識，故需提供培訓的課程予護老者，而且能以較廉宜價錢提供及到戶教授。

### (七)提供支援服務

護老者面對體弱長者都需要貼身照顧，若護老者在辦理私人事務而未能照顧長者，應在社區上設立支援中心代為照顧其長者云或陪老服務，以提供支援。如日間護理中心之暫托服務，其申請手續需簡化，方便護老者在急需時得到援助。